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6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 34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7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一次性授予总计 34 名激励对象 1,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46,714.4096 万股的 2.69%。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50 元/股。
4.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在考核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分档，最终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6.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明确同意意见。

2. 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50元/股；同意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股权激励对象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共计3,76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12个月。

2.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p>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1,024,389.48 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在考核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分档，最终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p>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 100% 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6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苏进	董事	1,000,000	300,000	700,000
2	宋盛林	副总裁	520,000	156,000	364,000
3	王大鹏	副总裁	200,000	60,000	140,000
4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31 人）		10,830,000	3,249,000	7,581,000
合计			12,550,000	3,765,000	8,785,00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共 3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 3,765,000 股。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申请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我们同意公司

本次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共计 3,7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3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 3,7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九、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润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